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後，方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以及H股[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提供的資料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告性陳述的約束。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所處行業市場變動的影響。

在一定程度上，我們受到全球風電裝備行業的市場變動所影響，該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化及進步迅速。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i)新能源開發商及風電整機製造商對風電裝備的需求；(ii)行業所用技術及流程更新及升級；(iii)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及(iv)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行業政策及監管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無法保證對風電裝備的需求會持續增加。這些行業需求或活動減少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向我們下訂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如果政府減少或停止對風力發電行業的支持和鼓勵，我們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提供的產品一般具有定制化、高價值且服務周期較長的協議的特點，因此面臨收入及毛利率不時波動的風險。

由於我們主要透過定制、高價值及具有較長服務周期的協議為大型新能源開發商及風機製造商提供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由於下游應用的集中需求，風電設備市場呈現出高度市場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各年度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8%、55.6%及79.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客戶」。若我們的主要客戶業務出現下滑，或減少對風電行業的投資，可能令其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因項目而異，而涉及的相應收入及成本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項目的類型及規模；客戶類型；擬執行的工作範圍及複雜性；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定制；技術及組件要求；項目時間表以及所需資源；部署及維護服務；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可比較產品及服務收取的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能力，而未能履行任何客戶訂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根本上取決於我們的生產和交付能力，特別是，按照嚴格的技術規範，在大規模範圍內及時執行複雜項目。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如產品類型導致的實際產能差異、生產能力不足、生產過程中斷、材料、零件及部件採購的延誤、成品運輸低效、機械故障、供應鏈問題、災難性事件（例如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或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政府土地用途規劃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基礎結構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73.2%、76.3%及81.7%，而塔筒的產能利用率則分別約為61.5%、60.5%及62.6%。未能履行訂單不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但亦可能使我們承擔我們向客戶發出履約函下的重大合同懲罰或責任。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運輸服務以交付產品，運輸成本大幅增加或運輸能力進一步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通過提供運輸服務加強整合能力。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全球航運市場受燃料價格波動、地緣政治衝突、港口擁堵、極端天氣事件及更廣泛的特種船運力供需失衡等因素而波動。運輸成本持續上升可能會侵蝕我們的利潤率，而可用船嚴重短缺可能會導致產品運輸延誤。這種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合同期限內交貨的能力。我們或被迫考慮以更高成本尋求其他運輸方式，分散營運資金，甚至若客戶轉向競爭對手，我們會失去銷售機會。我們對第三方船運供應商及外部運輸條件的控制能力有限，貨運市場動態的任何實重大惡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我們已開發並正提升內部造船能力以減少依賴第三方運輸服務。

關鍵材料、零件及部件的穩定充足供應易受價格波動、短缺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能夠及時且以可接受的價格滿足我們為增加產量而規定的所有質量標準及技術規格。我們亦面臨產品的關鍵材料、零件及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特別是海外銷售執行周期較長。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風電市場概覽－原材料價格趨勢」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及經營成本控制的能力」。若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大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關鍵材料、零件及部件，而我們未能從其他供應商採購代替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護和提升品牌形象和聲譽的能力，而此等能力則可能受我們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產品創新及客戶認同等因素所影響。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有關的成本可能甚高，而且我們可能進一步產生大量開支，於我們決定或將會打入的新市場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該等領域的投資將會成功。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期望等，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此外，有關本公司（包括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及更廣泛的行業）的負面宣傳可產生不利影響，而無論該等宣傳是否準確。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未必始終可識別潛在的產品缺陷，而這可能導致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出現故障，給客戶帶來安全危害或運營問題。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設計、所使用的機械、員工經驗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恪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可能被列為產品責任或質保索賠的被告，而我們任何保險可能不足以或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形。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按預期表現，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未必將持續有效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可能喪失認證及必要的證書或資質。我們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可能對質量保證流程造成壓力。產能擴張可能涉及工藝變更或新技術，帶來無法預見的質量問題。該等挑戰共同增加產品出現缺陷或不合規風險。

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全球業務拓展的一部分，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國際業務的可持續性亦會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所影響。這些風險包括當地法律法規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制及限制、資本法規、外匯管制政策、經濟或貿易制裁、進出口法規、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及審批、勞動法、稅法及環境法、罷工及騷亂）、貿易政策或關稅的意外變化，以及在外國司法管轄區保護知識產權的挑戰。例如，自2026年2月底以來中東衝突顯著升級，導致軍事行動加劇、地區緊張局勢升溫及市場加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口至歐洲的風電設備主要包括單樁及過渡段，以及出口至日本及歐洲的塔筒。關稅（如有）僅在我們提供DAP條款時屬我們的責任。對於所有其他交貨條件，如FOB或CIF，則由客戶承擔關稅（如有）。相反，入口商（即我們的客戶）負責申報及支付反傾銷稅。整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予上述海外市場的產品概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任何關稅或反傾銷稅，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該情況反映了有關風電裝備的龐大市場需求。在較小程度上，自2021年12月起，歐盟對原產於中國的塔筒類產品實施不同稅率的反傾銷稅，適用於本公司在歐盟的塔筒類產品的稅率為7.2%（該等稅項不適用於英國）。根據適用法規，該等客戶應負責安排及繳納有關反傾銷稅。根據與該等客戶的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須承擔任何有關反傾銷稅。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總收入中僅有約0.64%來自向歐盟銷售的受反傾銷稅約束的塔筒產品。因此，我們認為上述反傾銷稅在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或定價策略產生任何實質性的直接影響。此外，於2023年4月，加拿大對原產於中國或從中國進口的風塔產品啟動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因此，加拿大於2023年10月對原產於中國的塔筒類產品實施貿易救濟措施，安大略省－曼尼托巴省邊界以西可獲地域豁免。適用於本公司在加拿大相關地區的塔筒類產品的措施包含109%反傾銷稅及3%反補貼稅。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所有出口至加拿大的產品及運往加拿大的在手訂單均運往上述豁免區域內地點。上述歐盟及加拿大政策自實施後，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維持不變。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基礎結構產品在所有出口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未被徵收反傾銷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負責進行海關申報的市場（包括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國、新西蘭、智利、阿根廷、韓國、老撾、日本、歐盟及英國）的適用關稅稅率為零。同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出口產品，且我們亦無計劃向美國出口產品。除上述由加拿大對原產於中國的風塔產品發起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當前、待決或潛在的反傾銷或其他貿易救濟調查或執法行動乃針對我們於該等主要市場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參與多個涉及導管架及浮式基礎產品的海外項目投標程序。我們目前並不知悉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海外市場中，有否對我們的導管架及浮式基礎產品徵收任何關稅或反傾銷稅。因此，我們認為主要海外市場的貿易救濟訴訟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構成重大且迫在眉睫的影響。基於上述原因及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可對本公司的上述觀點產生疑慮。

除了上述直接成本影響外，關稅和反傾銷稅還可能產生一系列間接影響。關稅增加可能會沿著整個產業鏈傳導，影響供應商選擇和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決策。企業可能會採取因應措施，例如減少研發投入、裁員、調整市場策略、轉向新產品和新市場，或推動技術創新和產業結構優化。這些因應措施反過來又可能導致產業鏈調整、供應鏈成本和結構重組、目標市場轉移以及長期企業策略的改變。在最壞的情況下，如果關稅和反傾銷稅的負擔過重，企業可能面臨出口下降、利潤快速下滑和短期營運波動。如果無法及時調整，我們可能會暫時或永久失去部分市佔率或客戶群。然而，透過建構競爭障礙－強化核心技術、品牌優勢和客戶資源，拓展新市場，增強供應鏈韌性，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建立健全的風險防禦機制，我們相信能夠有效抵禦外部衝擊。密切關注市場、產業和產品格局的變化，並及時調整策略和產品組合，將有助於進一步降低風險，掌握新的發展機會。

風險因素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導致貿易壁壘、制裁或其他限制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在若干市場的運營或擴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正密切關注國際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化，並評估此類貿易政策變化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例如，歐盟於2020年9月設定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的目標，並公布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這項政策旨在解決碳洩漏問題。CBAM對特定進口商品徵收碳相關費用，確保進口產品與歐盟境內生產的產品承擔相似的碳成本。該機制目前適用於鋁、水泥、鋼、化肥、氫氣及電力，正式收費將於2026年生效。由於鋼產品被納入歐盟CBAM範圍，該政策將直接影響風電裝備市場。通過實施綠色鋼鐵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大力發展綠色供應鏈以及積極實施減排計劃，我們作好準備將整體成本維持在穩定可控的水平，從而顯著減輕碳關稅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海外市場獲得的收入持續增長，任何不利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額外關稅、出口限制、制裁或監管政策變更，這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擾亂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營運，從而削弱我們有效服務海外客戶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在委聘及留住熟練員工、管理第三方供應商或適應海外業務的不同商業文化及監管框架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國際運營的任何中斷或延遲，或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處罰、合規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甚至令我們於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活動暫停。

我們產品的定價會有所變動。

我們根據產品類別及規格、生產成本、市場定位、供需動態、行業競爭、技術進步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對產品定價。倘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因競爭激烈或市場需求下降導致定價壓力增加，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價格並降低利潤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算成本或將生產成本（尤其是核心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的全部或部分增長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

我們的業務近年持續增長，我們已擴展至新能源開發與運營行業，並正在建立自營船隊。我們需要不斷增強及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改善對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我們的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我們的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僱員團隊。所有此些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及新業務計劃能夠成功執行。此外，若我們未能創新並適應這些變化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創新並適應這些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實現調整長遠策略及業務計劃帶來的預期效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獲得新合同。未能持續獲得新合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經由投標或報價，主要以合同為基礎經由客戶選擇及委聘成為其供應商。彼等的篩選過程和採購決定取決於內部評估標準，而這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彼等自身的業務需求、技術合規規定、融資安排、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繼續就新合同委聘我們，且我們一般須經過競爭性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才能獲得新合同。我們能夠取得的合同數目及規模可能因年度不同而有所波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商業上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新合同或新合同在當前水平下能實現盈利，或根本無法取得新合同。

我們可能會受到關於風力發電行業的政府政策影響。

中國、歐洲及其他地區風電行業的發展主要依賴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及法規。這些政策及法規直接影響風電裝備行業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近年來，以中國及歐洲為代表的國家和地區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以支持及鼓勵風電發展。此類政府支持的直接或間接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風電市場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現時或計劃運營的市場的該等優惠政策發生變化，風電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新能源設施所產生的電力的利潤可能因電價管制及中國監管制度變化而受到影響。

我們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所產生的電力，是依照中國適用電價政策（包括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制定的電網電價基準或招標電價）所釐定的價格售予電網公司。該等電價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制定、指導或核准，我們調整售電價格的靈活性有限，故我們售電的利潤率可能受適用基準電價或招標電價所限制。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推動電力市場改革及向平價上網及市場化定價的過渡。任何適用基準電價或招標電價下調、削減或延遲支付補貼款項及電價結算機制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財務、會計和稅務事項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財務和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出現波動。我們過去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條件及許多其他因素的影響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取得預期成果，或保持與歷史上相同水平的收入增長及盈利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而未必能夠獲得融資。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股權發行、債權融資或其他渠道獲得大量額外資金以供持續經營。若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我們可能被迫推遲、限制或終止擴張計劃。若我們無法籌集到更多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更多股權證券，這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可能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45.5百萬元、人民幣2,0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計提存貨減值虧損零、零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81天、250天及183天。任何庫存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水平，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倉庫的最佳儲存條件出現任何突發性不利變動可能加速庫存的損耗。有關產品需求的意外變化可能造成庫存積壓，而這可能導致庫存價值下降及大額減計。

我們在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先支付部分合約付款。根據合同條款，客戶隨後需按預定的里程碑分期付款。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常根據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不同的信貸期。例如，我們通常為單樁提供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為塔筒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期限少於一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55天、161天及83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69.6百萬元、人民幣1,3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款項均會按時或悉數清償，且我們在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使用銀行借款為資本支出及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可能繼續如此，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72.2百萬元、人民幣3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2.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維持高水平的借款。該等債務可能會將我們很大部分的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從而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並減少可用作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戰略計劃的資金。此外，其將令我們易受到不利經濟條件及利率波動的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進一步獲得融資的能力。未能償還我們的債務可能導致違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這些契約及限制，我們的業務開展方式受到限制，可能無法進行額外的債權或股權融資以有效競

風險因素

爭或抓住新業務機會。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都可能導致相關債務違約，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或加速償付，我們可能沒有資金償還此類債務，或沒有能力為此類債務進行再融資。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

我們主要因銷售與採購、計息借款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即交易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價值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從海外業務獲得的人民幣收入。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3.7百萬元、虧損淨額人民幣46.8百萬元及收益淨額人民幣58.0百萬元。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維持若干對沖政策，例如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利用外匯衍生工具。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簽訂了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出售歐元，總名義金額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約48.0百萬歐元），存續期少於三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為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它們的價值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記錄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3.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50.3百萬元。同日，我們記錄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9.7百萬元、人民幣254.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9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其他市場可觀察輸入值或不可觀察輸入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影響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資本市場穩定性、我們的信譽變化及其他市場主導的變量。與我們的估值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調整，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履行在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

我們的合同負債於我們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1,3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8.6百萬元。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變動、新稅務法例出台，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適用25%的稅率。本公司及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例如「高新技術企業」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公司享有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若與稅務優惠相關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更，或我們的實際稅率因任何其他原因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不遵守適用稅法法規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罰金。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化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化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我們亦在海外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業務，並須繳納不同稅款。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各有不同，且有關各類稅種（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因此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亦須接受地方及海外稅務機構及政府機構審查我們的稅務申報表及其他稅務事宜。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結果。若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或若最終釐定我們所欠稅項金額超出先前應計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集團內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經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經諮詢我們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從中國內地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角度看，我們的轉讓定價交易及其項下的安排大致符合公平原則。詳情請參閱「業務－全球布局和國際視野－轉讓定價安排」。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而這可能導致我們須繳付額外稅項、利息或罰款。該等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政府補助可能發生變化或終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滿足收取政府補助的若干條件或合同義務。若未來相關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享有以往水平的政府補助，甚至根本無法享受該等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的任何變動、暫停或中止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

任何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流程涵蓋從研發到生產、倉儲、物流、營銷與銷售再到售後服務。營運流程中出現任何涉及使用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的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流程可能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安全漏洞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營運中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履行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及／或設計及製造讓客戶滿意的產品，或根本無法進行上述事宜，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同時控制勞工成本的能力。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在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或留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能力，尤其是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對人才及勞動力的需求龐大且競爭激烈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聘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此外，爭聘合資格個人或工人的競爭可能令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因而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及客戶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計、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客戶的設計不會被盜用，或我們將有效防止洩露機密資料或侵犯知識產權，甚或根本無法防止上述事宜。我們依賴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結合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利、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各種形式的侵權。識別出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既困難又昂貴，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藉以強制執行我們獲授的專利或為此抗辯，或藉以確定我們或其他各方的專有權利的可強制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需要消耗龐大財務及管理資源。該等訴訟的任何不利裁決均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受損。

再者，我們日後可能會受到來自其他方（例如行業參與者及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指稱我們侵犯彼等的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任何因該等指稱而引致的法律或行政法律程序或會令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知識產權被宣布無效。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議決既需時又耗費，會分散我們大部分的管理注

風險因素

意力及行政資源。此外，鑒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有關專有權利的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並不確定且仍在不斷演變，我們就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選擇不提起訴訟或在訴訟花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為我們的專利抗辯。

我們的投資及／或收購可能難以整合及管理，亦未必成功。

我們正考慮其他通過探索與我們相容兼具吸引力的合營、投資及收購實現動態增長的途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潛在目標，亦未對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該策略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就被收購業務承擔意料之外的負債、未能成功整合其業務及人員、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成本節約、主要僱員及客戶流失及分散管理資源。此外，為該等投資融資可能需要承擔額外債務，從而增加我們的還款責任及減少可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合適的合營、投資及／或收購目標，或按具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或取得完成及支持有關舉措所必需的融資。此外，我們預期日後透過合營、投資及／或收購擴充業務營運，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內部控制及資訊科技系統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亦可能因而招致額外支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我們所進行的任何合營、投資及／或收購，或有關合營、投資及／或收購將按計劃進行或被證明對我們的營運及現金流有利。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目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反競爭行為）的不利結果而受到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國家的訴訟及監管法律程序風險。法律程序（包括監管行動）可能尋求追討巨額不確定的款項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且可能在一段頗長時間內仍無法得知法律程序出現的可能性及規模。有關我們的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尤其是，產品缺陷、反壟斷審查以及與客戶付款及產品質量相關的糾紛均可能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引起法律程序（包括監管行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若干反壟斷調查、訴訟或監管法律程序的影響，並可能須面對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遭受有關傷害或損失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申索或法律訴訟。若干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零件及部件的缺陷而引致。該等申索（包括所尋求的損害賠償（不論是否有任何依據））均可能屬重大，且可能超出我們交易對手方所蒙受的直接損失。重大法律責任或不利監管結果以及抗辯訴訟或監管法律程序的龐大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監管法律程序及調查亦可能分散大量我們正常營運所需的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成為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不利行為的對象。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所作出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不利行為的對象。我們可能因有關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並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巨額成本以應對有關第三方行為。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有力反駁每項指稱，或根本無法反駁有關指稱。此外，任何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稱均可能由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以匿名形式在網上發佈。社交媒體上所張貼的資料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且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稱或惡意陳述的公開散播而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未必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就生產設施資產投購財產一切險，並就項目相關風險投購工程保險。我們亦為海外合同執行過程中導致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投購商業責任險，以及為運輸相關的第三方風險投保。然而，我們並不就我們認為根據行業慣例不會投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的若干風險投保。因此，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不會就特定損失、損害及責任獲得部分或全部保障或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涵蓋潛在損失。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對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有關欺詐或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遭受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機構施加的處罰。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活動；故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有進行必要盡職調查程序；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向交易對手方行賄或收受其賄賂；挪用資金；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參與虛假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活動；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與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僱員不當行為、不合規事宜或可疑交易的情況（如有），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有關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可能會面對不合規情況或質疑。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及租賃物業，主要作生產及運營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將租賃協議備案登記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一項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如我們於接獲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通知後未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

風險因素

議而產生任何罰款。如果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的質疑而終止或無法強制執行，則我們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足夠。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未必足以應對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風險。我們為防止直接或間接發生貪污、賄賂、反競爭行為、洗錢、違反制裁、欺詐、欺騙、逃稅及其他刑事或其他不可接受的行為而制定的政策，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此等範疇的不合規事宜。任何該等風險一旦確實發生，或會引致聲譽受損及重大不利法律後果，例如喪失資格、施加罰款或制裁及處罰，或被第三方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而受到影響。

我們多方面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支援）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如果該等系統不再正常運作、如果該等系統出現保安漏洞或中斷，或如果該等系統並未提供預期效益，則我們管理營運的能力可能受損。如果我們及僱員所使用的計算機上安裝的軟件未獲正式授權或許可，則我們可能須面對軟件供應商提出的申索或訴訟。我們可能須面對因自然災害、意外、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而引致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亦會遭到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式碼、未經授權的存取企圖、網上誘騙及其他網絡攻擊。由於此等網絡攻擊所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難以在一段時間內被偵測發現，故我們在預測及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方面可能面對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此等攻擊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如果我們所倚賴的信息技術系統、網絡或服務提供商無法正常運作，或如果我們或任何一名第三方提供商蒙受損失，嚴重無法獲得或披露我們的業務或持份者資料，且我們的業務持續性計劃並未及時有效處理此等問題，則我們可能面對聲譽、競爭及業務受損以及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因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等異常事件的發生而遭受損失。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異常事件，如颱風、強風暴、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該等事件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製造產品並向客戶交付，或自供應商接收材料及產品。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導致重大財務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及可觀支出方可使我們恢復正常業務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受到地方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發展和差異的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部分海外地區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將能夠從該等措施中獲益。此外，法律、規則及規例亦可能不時作出修訂，而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亦存在差異。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詮釋及執行法律條文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地區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及監管標準所規限，且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及標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代中國內地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並自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解釋二》，參加社會保險是僱主與僱員雙方的法定義務。任何單方承諾或者雙方協議不參加社會保險的安排無效。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解釋二》並無令本集團承擔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任何額外欠繳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低供款基礎計算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及現時做法始終被政府機關視為完全符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低繳款基數計算，我們因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而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提出有關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任何重大投訴、訴訟或仲裁；(ii)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受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行政處罰，及(iii)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合規確認函，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而受到行政處罰，且我們因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而受到處罰，或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悉數繳納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極低。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其他任何相

風險因素

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倘相關部門責令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指定時間內迅速繳付該等款項，以避免因逾期繳付而受到行政處罰。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僅在我們未能按主管部門規定的整改期限內遵守規定，我們方可能受到行政處罰。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和意外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經營、運輸、職業和環境相關的風險。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製造及銷售產品的廣泛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倘發生意外，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倘嚴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聲譽和企業形象受損。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及儲存若干資料。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和傳輸個人信息的國內外法律。我們亦須遵守規管數字基礎設施保護、數據完整性及網絡安全的各種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通常要求企業實施強大的網絡安全措施，報告數據洩露事件，並確保遵守安全框架。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常規。未能在適用於我們的範圍內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導致嚴重的經濟處罰、運營中斷及聲譽損害。隨著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的不斷發展，我們面臨在多個司法管轄區保持合規的挑戰，而此可能需要在技術、人員及培訓方面進行大量投資。

我們可能面臨與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多個主管監管機構的監督及規管，而我們須取得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備案及登記。由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解釋及執行）可能不時變更，我們無法保證已取得或將能夠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執照、許可、備案或登記，或我們將能夠及時維持或更新或完成必要的年度檢查（如適用）。任何未能如此行事或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對外投資的批准／備案規定。倘我們的任何過往或未來對外投資被視為未能符合必要的批准／備案規定，我們或須受到行政處罰及／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包括被責令暫停或終止執行我們的對外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規定的限制。

我們自我們的業務以人民幣收取部分款項及可能需要將若干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以及為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均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通過進行外匯業務的持牌銀行，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若我們未能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購買材料、部件及零件或以其他方式為以外幣進行的任何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H股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該等協定或安排訂明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個人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得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而在各情況下，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及法律所載予以減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相關稅務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所得稅」。若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得的收益或支付予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就中國內地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依照中國內地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企業，就稅務目的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

風險因素

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某些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指由中國內地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符合所有規定條件的，應分類為居民企業。如果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按該等境外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其從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日後解釋。對我們附屬公司全球收入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且為中國內地居民。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通常比較繁瑣耗時，中國內地以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於中國內地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由於中國內地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法院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和執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和執行。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擬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和H股[編纂]的特點可能不同。

於[編纂]後，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編纂]之間不存在直接[編纂]。由於[編纂]不同，以及散戶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不同，H股與A股[編纂]呈現出不同的[編纂]特徵。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編纂]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具有充足[編纂]的H股[編纂]將會形成並得以維持。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未必代表[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倘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編纂]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編纂]情況。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除[編纂]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出現波動。

我們日後在[編纂][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如果我們日後在[編纂][編纂]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出售），或[編纂]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編纂]或[編纂]，則我們H股日後的[編纂]以及我們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編纂]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再者，我們或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有關股東[編纂]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編纂]的情況，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雖然[編纂][編纂]股份的[編纂]在[編纂]其所[編纂]的H股時毋須受任何限制所規限，但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彼等可能設有安排或協議以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於若干期間內[編纂]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編纂]可於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進行。[編纂]任何有關[編纂]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編纂]的H股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控制約[編纂]%表決權的行使，因此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也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前景。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已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計算者。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派發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從我們合法可供用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支付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公布有關A股上市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營運資料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編纂][編纂]的H股，即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而在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

務請[編纂]切勿倚賴任何與我們、我們的H股及[編纂]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引述若干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相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且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各項政府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原始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呈報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均應審慎考慮應給予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均為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大不相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予以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